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9 學年度九年級複習考日程及範圍

回次	測驗日期	測驗範圍
4	110 年 4 月 22、23 日 (星期四、五)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 七、八、九年級(全)【第 1-6 冊】

第一天考試：4 月 22 日(星期四)

上午

原本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
考試時間	08:25-8:55	08:55-10:05	10:20-10:40	10:40-12:00	12:00-13:05
行事	※ 自習	社會科考試 (70 分鐘)	※ 自習	數學科考試 (80 分鐘)	午休

下午

原本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試時間	13:15-13:45	13:45-14:55	15:10-16:00
行事	※ 自習	國文科考試 (70 分鐘)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

提早 5 分鐘
測驗，請特
別注意

第二天考試：4 月 23 日(星期五)

上午

中午

原本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	中午
考試時間	08:25-8:55	08:55-10:05	10:20-11:20	11:20 - 11:35	11:35-12:00	12:00
行事	※ 自習	自然科考試 (70 分鐘)	【英語閱讀】 考試 (60 分鐘)	休息 (10 分鐘)	【英語聽力】 考試 (25 分鐘)	下課/ 測驗結束

注意事項

- 參加考試的學生請按座號排列入座。
- 請第 1、3、5、7 節的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隨後入班督導自習，再依鐘聲發下試卷開始考試。每節任課老師請配合監考時間，於上課鐘響前，提早五分鐘進教室，接替前一位監考老師。
- 發、收試卷時間依鐘聲為準（因七、八年級依鐘聲正常上課，所以沒有預備鈴）。
- 避免點卷不實，引發相關責任，請監考老師於該科考完，答案卡確實點收後，將答案卡密封、簽名後，於當節下課送回教務處，以利點收答案卡。
- 答案卡畫記不當或擦拭不淨，造成電腦判讀錯誤之疑義責任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同學應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禁止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，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定等情事發生，經查獲屬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